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3

第3期（总第7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3〕7号)····· (3)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3〕6号)····· (4)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实行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
(博政发〔2013〕8号)····· (7)
-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生态旅游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3〕12号)····· (1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10号)····· (13)
-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度全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及重点污染点源限期治理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17号)····· (25)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 核心竞争力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企业：

为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和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加快实施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全面提高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意见》（鲁政发〔2012〕4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区每年推荐一批创新型企业参加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培育，对考核验收达标企业推荐参加全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并给予补助。

二、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拥有量。对当年授权专利给予资助。发明专利资助2500元，实用新型专利资助300元，外观设计专利资助150元。

三、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通过委托开发、联合研发等形式获得知识产权的给予资助。

四、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每年推荐部分有良好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的重大专利项目申报淄博市知识产权局专利技术实施项目。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向企业转移，对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给予奖励。

五、提高专利信息利用水平。加大财政投入，

筹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支持重点产业联盟和主导产业建立专利信息专题数据库，开展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和预警分析。

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政策，支持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业务，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

七、建立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评价机制。对以政府投资为主体、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重大科技经济活动进行知识产权立项评价和跟踪分析。未按照规定进行知识产权审议造成损失的由立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八、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改善知识产权执法条件，统一执法标志，完善专利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支持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对部分优势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九、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有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动知识产权各项政策的落实。聘请相关专家成立知识产权专家委员会，对我区知识产权发展相关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鼓励创建或引进专利代理中介机构，扶持培育知识产权中介机构

品牌。鼓励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报考专利代理人。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各类园区、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建立联络对接机制。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投入。设立知识产权（专利）发展专项资金，建立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信贷为支撑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

十二、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价与激励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通报制度。把知识产权作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认定、考核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

晋升的重要条件。开展发明创造评选活动，对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专利项目，优先推荐国家和省级专利奖。对当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得山东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5 千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和省级专利奖的发明人可以优先或破格晋升职称。

本意见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8 日印发)

BSDR-2013-0010003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 自主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企业：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现就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试行）》（鲁政发〔2012〕45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2〕45 号文件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2 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

省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依托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龙头企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上年销售总额的比例以不低于 3% 计提，并逐年增长。

责任单位：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区发展和

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2. 经批准在企业建立的省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其科技人员实际发放的工资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据实扣除。

责任单位：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3. 鼓励和允许企业从科研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效益中，按比例提成奖励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所有人，及对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有重大贡献的科技和管理人员。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4. 鼓励产业技术创新合作社会组织登记为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推进有关单位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科技局、区民政局。

5. 企业委托区外或与区外合作开发先进技术的相关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

二、推进产学研联合，支撑企业技术创新

6. 鼓励、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职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国有控股的院所转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实施企业股权（股权激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激励以及分红激励试点。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教育体育局。

7.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博创办的企业，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可按至少 50%、最多 70%的比例折算为技术股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

比例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申请设立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下的内资公司（1 人有限公司除外）可按规定申请免缴首期注册资本，股东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不低于 20% 的注册资本金，其余出资 2 年内缴足。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国税局、区地税分局、区工商分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8. 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品牌为目标，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主体。鼓励规模以上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建立产学研技术联盟，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建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三、加强政府引导，为自主创新创造良好环境

9. 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博创办的科技型企业 and 经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重点倾斜、加大扶持，并优先推荐列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及科技进步奖。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0.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在博研发创业。根据我区实际，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研发、转化高新技术及成果，在资金、科研场所、生活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扶持力度。获得市政府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12. 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融资服务，创新业务品种和服务模式。鼓励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

通过中小板、创业板等实现上市融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集合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债券、中期票据及其他新型债务融资工具，加快推进区域集优债务融资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试点步伐。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融资。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博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经认定的创新型企业优先推荐上市或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

13. 建立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加强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实现合作共赢；建立政府引导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初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风险投资机制，鼓励有关部门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投资机构，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市银监分局博山监管办。

14. 对符合《山东省高技术产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鲁发〔2010〕22号）和列入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省政府自主创新专项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在土地指标安排、土地供应上实行点供。上述项目中符合《山东省优先发展产业和农、林、牧、渔业产业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支持，降低企业一次性投入成本。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国土资源分局。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15. 成立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领导和组织协调作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体育、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金融、国税、地税、工商等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科技创新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存在问题。同时，要结合实际，准确把握本意见内容和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16. 进一步完善科技进步和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创新资金投入与到位、项目审批、行政服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科技人员待遇、税收优惠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已纳入的提高其权重，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创优和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17.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宣讲工作，提高政策措施的知晓度，积极推广成功经验，鼓励学习先进典型，为全区企业及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提供有利条件，为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本意见自2013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8日印发)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实行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

博政发〔201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建立健全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是推进生态博山建设、有效保护区域资源环境的重要内容，是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共建小康社会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实行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淄政发〔2013〕10号）、《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太河水库水源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博政发〔2011〕5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实行生态补偿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实行生态补偿机制的重要意义

太河水库是一座集防洪灌溉、城乡供水等综合功能的大(2)型水库，总库容1.83亿立方米，上游控制流域面积780平方公里，是淄博市最大的水源涵养区、主要的防护林基地和中心城区重要的饮用水水源地。我区地处太河水库上游，境内流域面积420.3平方公里，流域内地下水资源丰富，是太河水库水质最佳、水量最大的源头地带和主要水源补给地，是我区乃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

多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在优化生态、生产和生活环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生态补偿机制尚未制度化、规范化，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石马镇等保护区内各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受到诸多制约，其经济总量和发展速度远低于全区各镇（街道、开发区）平均水平。当前我区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博山的关键时期，加快建立健全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对于进一步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维护保护区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加快全区共同建设小康社会步伐具有重要意义。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的重要意义，全力推进该区域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在保护中加快发展、在发展中加强保护，将全区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二、正确把握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和实行生态补偿机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城乡统筹和调整优化保护区经济结构，着眼于提高农民收入、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和水源安全，着力构筑生态环境屏障，着力构建特色产业体系，着力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着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坚持政府补偿、社会参与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积极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力争通过5年努力，太河水库水源地生态保护得到进一步巩固提高，保护区内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基本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权责一致。**遵循“谁保护、谁受偿，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标准，逐步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规范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

2. **坚持循序渐进，逐步完善。**立足现实，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进行重点突破。因地制宜选择生态补偿方式，不断完善现有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加大补偿力度，努力实现生态补偿的制度化、规范化。

3. **坚持有机结合，提高效益。**结合实施农户脱贫奔康工程，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结合、政策扶持与产业培植相结合，积极发展有利于生态建设的绿色生态产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4. **坚持多方并举，合力推进。**既要坚持政府主导，努力增加公共财政对生态补偿的投入，又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补偿方式，拓宽生态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路子。

三、合理确定生态补偿的范围和生态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

（一）**生态补偿的范围。**太河水库上游流域，包括石马、博山、池上三个镇全境及源泉镇位于淄河与孝妇河分水岭以东的地区。区域总面积420.3平方公里，人口11.9万人，共120个行政村。

（二）生态补偿和生态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

1. **绿色产业发展。**鼓励区域内发展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绿色生态林果、种苗花卉、有机特色农业。支持发展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有机观光农业，鼓励连片建设按照有机或地理标志标准建设的农业基地。通过绿色产业扶持，建成一批特色农产品基地和示范园区，打造一批有机农产品品牌，推进保护区四镇建制建设有机农产品生产镇，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逐步形成完善的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实现保护区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

2. **生态旅游发展。**坚持保护优先、综合开发、突出主题、错位发展，依托鲁山风景区、开源溶洞、五阳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风景名胜区，充分发挥保护区内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围绕统筹城乡发展，紧密结合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合理适度开发生态资源，鼓励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度假、会议疗养、有机农业体验游等特色旅游业，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打响保护区旅游品牌，不断提高农民收入。

3. **民生建设。**加大生态补偿民生支出力度，作为对保护区内各镇生态保护付出的补偿，结合扶贫开发，按照“五通十有”的要求，重点用于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建设，搞好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科技培训、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增强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实现保护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4. 生态和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系造林绿化、湿地保护与修复、水系水土保持、水系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水系破损山体治理和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六大工程，支持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开发，鼓励实施农村清洁能源工程，扶持实施小流域生态湿地污水处理、垃圾治理工程，进一步完善“户集、村收、镇运、集中处理”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模式，积极推进镇级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高保护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进一步改善水系生态环境。引导推广高效、低残留农药和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提高有机肥料资源利用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支持道路交通、水利设施、饮水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生产生活条件。

四、积极探索有效的方式方法

(一) 建立发展生态经济和生态补偿资金筹措机制。根据市财政“建立年资金总额为 8000 万元的市级太河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执行期限暂定 5 年”的总盘子，结合我区实际，一是精心组织策划好项目，积极做好对上争取。二是建立区级生态资金盘子，进一步整合区内水系生态、造林绿化、扶贫开发、城镇建设、土地治理、环境保护、综合开发等专项资金，综合建立区级扶持资金，作为我区水源地保护区发展生态经济和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二) 合理制定资金使用办法。补偿资金用于保护区绿色生态产业、生态旅游业扶持、民生支出、生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使用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同区财政、农业、水务、林业、旅游等部门

研究制定，扶持资金投向、规模和标准根据水源地保护区的保护贡献大小、财政状况、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目标任务、生态保护工作任务等因素综合确定，并优先扶持列入我区太河水源地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项目。对绿色生态产业建设项目的扶持，实行项目园区管理制，扶持资金用于苗木购置、土地整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设施农业建设所必需的设施设备材料及农产品深加工所必需的仓储、加工设施设备；对生态旅游业建设项目的扶持，根据建设标准、经济效益等情况给予一定资金扶持，用于景区污水处理、因景植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区对保护区内各镇生态补偿民生支出资金补助额度，根据各镇对水源地保护区保护做出的贡献大小、各镇财政状况、民生支出需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对生态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省扶持的项目，需要地方配套的，由市、区两级专项资金共同承担；对镇、村自主建设项目，根据建设投入情况从区级专项补偿资金中给予一定补助。

(三) 形成配套联动的政策合力。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生态补偿理念，进一步整合区级财政专项支农资金，制定或调整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在资金安排使用时对保护区给予适当倾斜。对区里出台的涉及生态建设和民生建设的有关扶持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保护区倾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项目支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多渠道争取国债资金以及国家、省、市级各类专项补助资金，用于保护区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中央、省、市投资的农林业、道路交通、城镇建设、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和产业扶持项目，符合申报要求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保护区内安排。

（四）推进发展生态经济和生态补偿的社会化和市场化。鼓励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鼓励工商资本、外来投资参与保护区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发展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带动农民增收效益显著或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明显的大项目、好项目，在落实有关政策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奖励。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政策，引导农户自愿流转土地，实现规模经营。引导涉农金融机构加大对保护区金融支持力度，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资金投入机制。

五、建立完善强有力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第一召集人、分管负责人任召集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太河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补偿机制实施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落实、任务分配、工作协调、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落实。同时，建立区直部门挂包制度，实行区直部门包镇、包村责任制，对挂包单位定目标、定任务、定责任，形成密切合作、上下联动的帮扶格局。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发展和改革、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务、林业、卫生、审计、环保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制定实施细则，衔接平衡年度项目建设任务，确定专项资金安排规模，搞好项目审查审批和绩效评估考核，监督项目实施。区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参与监督项目实施。区审计局负责搞好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审

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其他部门立足各自职能，负责搞好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确保项目发挥应有效益。保护区内各镇要发挥责任主体作用，按照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加强生态保护，组织搞好项目实施，落实项目管护责任，确保各类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绩效考核。把太河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纳入保护区内各镇和有关部门年度考核体系。根据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科学制定保护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重点考核保护区生态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农民收入水平等指标。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政策落实、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估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资金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水源地环境保护意识，调动各方面参与水源地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综合运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生态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推广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培养社会生态保护意识，提升发展生态经济能力。

本意见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3月18日印发)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生态旅游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博政发〔2013〕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强化生态文明，统筹推进以“富裕、生态、文化、幸福、平安”为标志的活力博山、魅力山城建设，全面打响“陶风疏韵·休闲博山”旅游品牌，区政府确定2013年为博山“生态旅游年”。为深入开展“生态旅游年”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活力博山、魅力山城的奋斗目标，发挥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中国优秀生态旅游区和中国最佳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的品牌优势，以生态休闲游为龙头，通过调整结构、整合资源、挖掘开发，切实把科学发展落实到具体工作上，集中做好生态游、文化游、休闲游和体验游，进一步打响“陶风疏韵·休闲博山”旅游品牌，努力做大做强旅游产业，加快实现旅游资源大区向旅游经济强区的跨越。

(二) 工作目标。通过扎实开展生态旅游年活动，进一步加快旅游产业体系建设、推进旅游大项目建设提升、旅游宣传形象的提升、旅游管理服务标准规范提升、旅游配套完善提升、旅游人才队伍的建设提升，力争实现旅游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全面发展。具体目标：全年实现游客接待数量同比增长12%以上，实现旅游综合收入同比增长15%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围绕转方式调结构，加快现代旅游产业体系建设。紧紧把握项目建设规划先行的原则，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组织、指导编制好各类旅游规划，以科学的规划引领项目开发建设。切实将旅游产业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现有机衔接，打造城乡互通、产业互补、文旅互动发展的现代旅游产业格局。加快旅游标准化建设，切实树立标准是根本、质量是生命、管理是保障的理念，引导旅游企业深入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扶持发展一批品牌企业、窗口和标兵。突出抓好A级旅游厕所、购物中心、旅游餐饮点、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规范标准，提高功能。做大做强企业主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培育企业主体，加快形成一批理念超前、主业突出、现代企业制度健全的旅游企业集团、旅行社和专业中介机构，逐步形成地方旅游品牌。

(二) 围绕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加快旅游项目建设。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契机，着力做好生态旅游业发展的文章。积极鼓励条件成熟的地方积极规划建设森林公园，扩大森林公园面积。按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要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依托南部山区生态资源和乡村特色，重点做好池上镇和博山镇的金银花、鲁山茶、水果采摘等有机农业采摘观光体验游目的地及农家乐、自驾游营地等游客参与性强的项目建设工作。扎实推进旅游度假区建设，指导度假区根据自身特色，合理开发、分步实施。源泉镇要拓展开元

溶洞景区发展空间，开发新的旅游体验项目，着力打造圣德书院文化旅游项目，积极发展猕猴桃观光采摘体验游；五阳湖生态旅游度假区要在做好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础上，重点进行湿地公园、游客中心、观光大道和环湖路建设；姚家峪生态旅游度假区重点是加快建设颜山国际五星级酒店；原山国家森林公园重点推进旅游度假系列项目，加快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步伐；太阳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要积极筹建游客综合服务中心、拓展体验项目；莲花山公园要加快旅游文化园和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争创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鲁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要拓展发展空间，打通鲁山至博山镇旅游观光大道，形成环鲁山旅游圈；鲁山国家森林公园要加快北坪景区配套设施建设；中华陶琉文化城重点是加快中华陶琉艺术大师村、中国陶琉艺术博物馆建设，逐步形成集参观、购物、游客参与的旅游景点。

（三）围绕“陶风琉韵·休闲博山”品牌，加快旅游宣传营销体系建设。建立远近结合、内外结合、新兴市场与传统市场结合的市场开拓体系，巩固省内成熟市场，兼顾京、津以及周边省份。整合资源，不断拓宽市场营销渠道，充分利用媒体平台，促进知名媒体与旅游景区的交流合作，建立市场营销联合体，充分适应新形势，利用网络、手机、微博等新媒体加强宣传推介，实现旅游营销的快速广泛覆盖。要在济南、东营、滨州等地召开旅游推介会，开展旅游促销活动，继续抓好孝文化旅游节、琉璃文化艺术节、陶琉艺术大奖赛、登山旅游节、美食节、原山生态文化节、越野车观光旅游节等节庆活动的组织宣传，强力打造节庆品牌。精选打造亲山近水自然生态之旅、陶琉文化体验之旅、博山美食品鉴之旅、有机农业采摘之旅等精品旅游线路，策划设计博山的精品一日游、二日游产品，为实现精准营销打好基础。

（四）围绕旅游便利化，加快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主干交通网络与景区之间的连接设计，改善交通条件。提升旅游接待水平，做大做强现有餐

饮品牌企业，引导鼓励地方特色餐饮开发。规范旅游市场，积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旅游购物场所。健全完善旅游投诉网络体系，为游客提供全方位旅游接待服务。指导景区高起点、高标准抓好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游客集散中心建设。

（五）围绕人才强旅，加快人才支撑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旅游教育培训体系，加强与旅游院校合作，着力加强旅游策划创意、管理和导游等重点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导游员职业化团队建设，通过举办导游员、讲解员技能大赛选拔人才，做好旅游人才储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区政府成立博山区深入开展生态旅游年活动领导小组（见附件），具体负责生态旅游年活动的组织调度和考核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旅游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生态旅游年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要层层落实任务目标，开展旅游项目建设的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景区要按照旅游营销计划，提前拿出营销方案，确保营销任务的细化落实。

（二）坚持投资项目法人责任制。按照旅游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规定，项目法人是项目的责任主体，必须对项目策划、资金筹措、招标投标、建设进度、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等方面负全责。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法人责任制要求，积极协调配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三）加强监督，严格奖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完成任务情况符合《博山区加快旅游业发展政策规定》（博政发〔2012〕38号）规定的部门、单位，区财政将拿出旅游专项资金进行表彰奖励。对弄虚作假、没有按照规定完成

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组组成人员名单

(2013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博山区深入开展生态旅游年活动领导小

附件

博山区深入开展生态旅游年活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宗志坚（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芦韶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乔 琳（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陶瓷琉璃行业办公室主任）

王立元（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程 涛（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主席）

刘持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岳 斌（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区商业总公司总经理）

赵新年（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纪康（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庞继斌（区农业局局长）

李传学（区水务局局长、博南铁路筹建处主任）

张贯喜（区林业局局长）

尹玉刚（区文化出版局局长）

刘持会（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罗福斌（区旅游局局长）

李玉君（区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于忠才（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郑志斌（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王功勋（区市政园林局局长）

陈 农（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王志勇（区规划分局局长）

孙荣斌（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委副书记、域城镇镇长）

陈建峰（池上镇镇长）

周建强（源泉镇镇长）

白念亮（博山镇镇长）

李 林（石马镇镇长）

胡安郭（八陡镇镇长）

孙胜晖（白塔镇镇长）

李 栋（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志庆（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云清（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旅游局，罗福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博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20日

博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目录

1 总则	3.2 应急响应
1.1 编制目的	3.3 善后处理
1.2 编制依据	3.4 总结
1.3 分类等级	4 应急保障
1.4 适用范围	4.1 信息保障
1.5 处置原则	4.2 医疗保障
1.6 预案体系	4.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4.4 监测数据保障
2.1 指挥部设置	4.5 物资和经费保障
2.2 指挥部职责	4.6 社会动员保障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5 监督管理
2.4 成员单位职责	5.1 演习演练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5.2 宣教培训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5.3 考核奖励
2.7 镇（街道、开发区）级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3 应急处置	6.2 发布实施
3.1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博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积

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博山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博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结合博山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等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具体分级标准参照《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详见附件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博山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Ⅳ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5 处置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1.5.3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

优化和整合食品安全监测检验资源，有效运用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依法处置和快速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推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1.5.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以及预警，实现食品安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1.6 预案体系

全区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分区、镇（街道、开发区）两级管理，由本预案、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镇（街道、开发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部设置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食安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其他副总指挥由区政府领导授权指定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有关成员单位为成员。

由区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食安办。

2.2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

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办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搜集整理有关事故处置信息，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提出事故处置建议；向市政府食安办、区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4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2）。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成立相应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IV级及以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

2.5.1 事故调查组

由区食安办牵头，会同区监察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局及相关监管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区监察局进行调查处理。

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简称前方工作组）。

2.5.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监督、责令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召回或停止经营，严防危害

蔓延扩大。

2.5.3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局负责，其主要职责是：结合实际，制定最佳救治方案，在事发后迅速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2.5.4 检测评估组

由区卫生局负责，提出监测方案和要求，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实施相关检测，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检测与评估报告，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2.5.5 维护稳定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会同区交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加强治安管理，维持秩序和交通疏导等，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顺利进行，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2.5.6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食安办，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5.7 专家组

根据需要，指挥部成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6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区卫生局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7 镇（街道、开发区）指挥部设置及职责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成立应急指挥部，在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1 监测预警

区卫生局会同有关监管部门根据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区实际,组织制定、实施食品安全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区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检测体系。区卫生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及时通报区食安办、区卫生局以及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3.1.2 事故报告

3.1.2.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食品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并向区食安办和区卫生局通报的信息;

(3) 镇(街道、开发区)报送的信息;

(4)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提供的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7)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的信息;

(8) 国家、省、市或其他区县有关部门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9)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涉及我区的信息。

3.1.2.2 报告主体、程序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

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在2小时内向区食安办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相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在2小时内向区食安办、区卫生局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有关规定,及时向区卫生局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区卫生局和相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区食安办。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迅速向区食安办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接受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博山区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举报内容属实并依法查处后,按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缓报,不得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碍他人举报。

(5)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立即通报区食安办和其他相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区食安办和其他相关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区食安办应当按规定向区政府及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首报信息,实行信息直报,区食安办应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报告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省或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报告。

3.1.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区食安办、区卫生局和相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和受伤害人数等基本信息。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

告和总结报告。初次报告应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初步判定死亡人数、报告事故的单位、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信息。

阶段报告应报告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并对初次报告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3.1.3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食安办、区卫生局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区食安办会同区卫生局等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分析评估。

有关专家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监测，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应当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提出评估建议，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2 应急响应

3.2.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博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区指挥部应当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应工作组，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3.2.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3.2.2.1 响应级别提升与降低

当食品安全事故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

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事故危害已逐步消除的，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减低到原级别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应当降低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3.2.2.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解除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3.2.2.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指挥部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3.2.3 善后信息发布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严格坚持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由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3.3 善后处理

区政府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尽快消除

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3.4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食安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方法处理建议，完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食品安全事故鉴定结论、事故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汇总；提出今后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提出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意见。总结报告要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形成。

总结报告形成后，应按照规定报送区政府和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保障

区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区统一的食物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括食物安全监测网、事故报告与通报、食物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食物安全信息报告和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物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4.2 医疗保障

由区卫生局负责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物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4.3 应急队伍与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区食安办指导有关部门，依托专业

力量组建食物安全应急队伍以及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志愿者辅助性队伍。加强对应急队伍的指导，并在知识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给予支持。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4.4 监测数据保障

建立食物安全监测数据库，包括土壤环境污染监测、饮用水质量监测、饲料质量监测、有害重金属污染监测、农药兽药残留监测、食品添加剂监测、生产加工领域食物质量监测、流通领域食物质量监测、餐饮服务领域食物质量监测、食源性疾病尤其是食源性传染病监测等方面的数据。

区食安办督导相关部门制定数据的收集、整理、使用、评估制度，制定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4.5 物资和经费保障

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4.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5 监督管理

5.1 演习演练

区食安办应当制定食物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食物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水平，并对应急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有关食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练。

5.2 宣教培训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 and 道德水平，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正确引导消费；应当建立并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5.3 考核奖励

区食安办定期组织对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重要情况者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食品安全部分）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1. 对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发生涉及我省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1. 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由区食安办负责解释。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区政府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本预案。

6.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4. 博山区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的市级行政区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3.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1. 影响范围涉及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2. 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 或出现 10 人以下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3. 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IV 级)**
1. 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乡(镇), 给消费者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2. 一次中毒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3. 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附件 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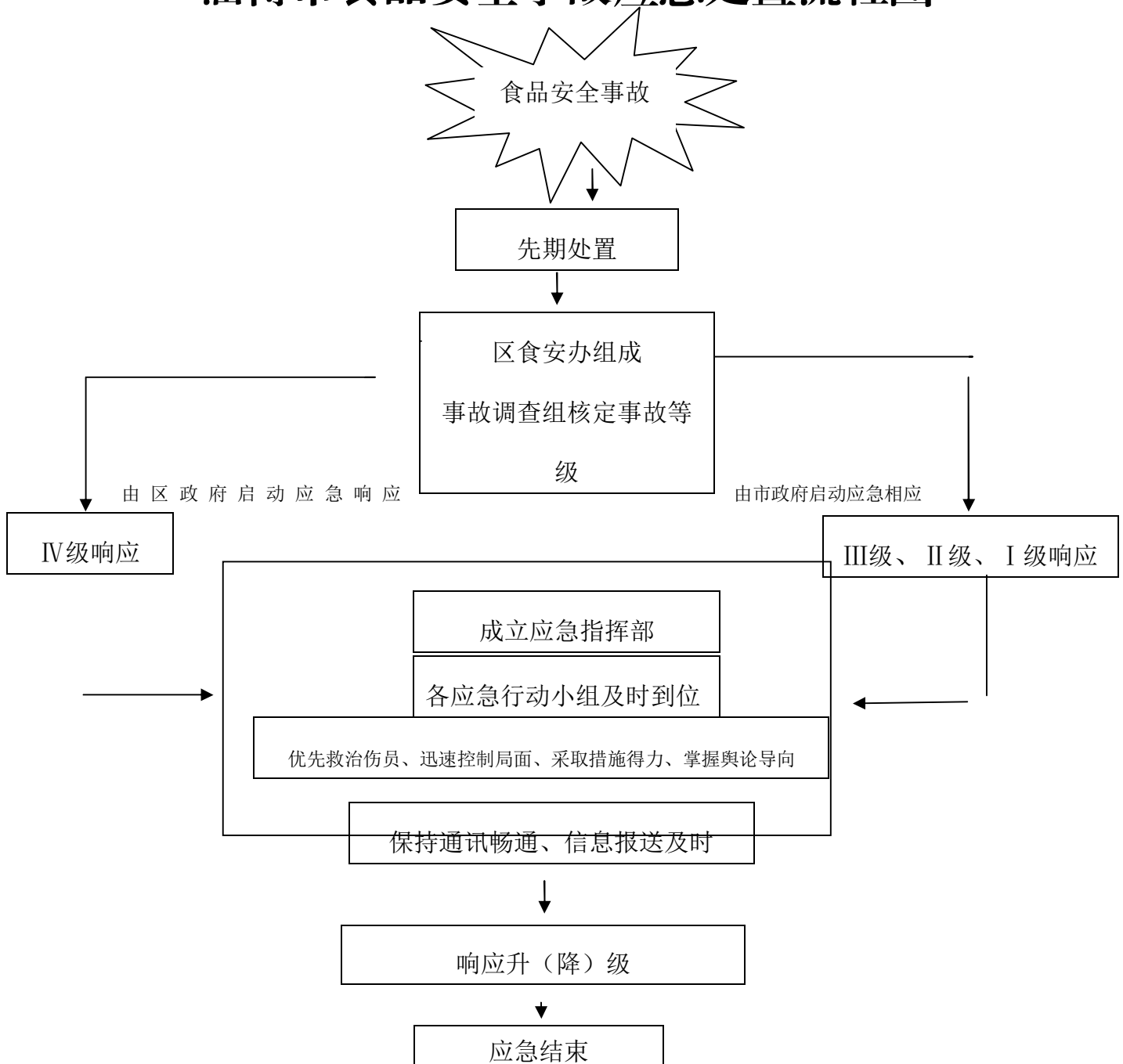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应急工作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情应对工作, 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监控与研判, 指导事故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组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报道。
区食安办	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 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收集信息, 分析动态; 组织信息发布; 组织、指导、监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	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
区教育体育局	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发生或者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区监察局	负责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区民政局	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 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治安管理, 保障事故调查与医疗救治等工作的顺利进行。
区财政局	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与管理, 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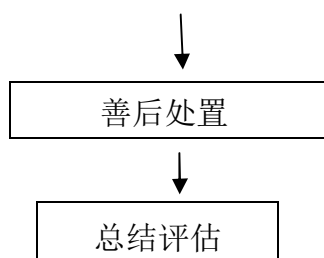
区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相关鉴定工作；监督生产单位对确认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实施召回，停止其经营并销毁。
区水务局	负责水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林业局	负责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商务局	负责生猪屠宰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协助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酒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消费品的调配供应。
区卫生局	负责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区环保分局	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区旅游局	协助有关食品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区粮食局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量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粮食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区畜牧兽医局	负责食用畜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因清真食品引发的社会矛盾。
区工商分局	负责食品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流通环节涉嫌产生危害食品的查封及召回等工作。
区质监分局	负责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组织实施对生产加工环节不安全食品

	的查封和召回等工作。
区食品药品 监管分局	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备注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淄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博山区食品安全事故登记/报告表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发单位			
就餐人数		就诊、排查 人数（人）	
住院人数（人）		病重、死亡 人数（人）	
救治单位			
事故经过 简要描述			
初步调查结果			
目前采取措施			
事故发展 态势预测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电话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3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及重点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3〕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2013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及重点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8 日

2013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及重点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地区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增强污染防治能力，全力开展大气防控、流域治理、总量减排、环境安全等方面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打造生态博山，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经济

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努力实现辖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为重点，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以全面构建“治、用、保”生态水系建设为重点，努力推进重点流域污染防治；以加强监督管理和夯实工作基础为重点，强力推进重金属、危险废物和辐射安全污染防治；以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重点，大力推进化学品环

境管理；以清洁生产为抓手，着力推进重点企业污染防治。通过实施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环境质量改善年度目标任务，为生态博山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1.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开发区对辖区内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负总责，环保部门根据政府的工作部署，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依据相应的职责实施监管和治理。2.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列入综合治理任务的部门、企业，按照任务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强化措施，落实责任，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按期完成各项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三）总体目标。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省《小清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及市制定的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突出环境安全，努力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公众的环境满意度。大力推进生态博山建设；完成“十二五”年度减排工作任务；孝妇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COD \leq 40mg/L$ 、 $NH_3-N \leq 3.5mg/L$ 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65% 目标。大气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SO_2 、 PM_{10} 降低 10%， NO_x 降低 7%， $PM_{2.5}$ 降低 5%， $VOCs$ 降低 5%，年均浓度达到省、市确定的目标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旧放射源收集和安全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安全处

置，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区域环境噪声达到环境功能区划标准。

二、治理范围

（一）不能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656-2006）、《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要求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涉水企业。

（二）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企业。

（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或不能稳定达到国家、省有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单位。

（四）未达到无尘化清洁生产的企业、重点镇（街道、开发区）。

（五）未按规定实施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的企业。

三、工作内容

（一）水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1.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博山环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并通过环保验收，发挥环境效益，同时配套完成二期 DCS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污水厂二期规范化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白塔污水处理厂运营机制，加强环境监管，确保白塔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白塔污水厂验收工作。对博山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进行论证规划，完成污水厂选址和排污管网建设规划论证。建设完成山东东佳集团中水回用工程。20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山东珑山

集团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封堵掩的、赵庄处矿井水排口。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石马镇镇驻地或集中式住宅区，要至少新建一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验收。

2. 污水管网建设及河道综合治理任务。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加强辖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现有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污水得到有效处理，杜绝直排环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金晶路等路段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作，开展沙沟河污水管网建设工作，确保沙沟河流域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区市政园林局实施范河、倒柳河、后峪河等流域污水管网建设工作，确保流域内生活污水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同时对现有管网做好维护、改造、提升、完善工作。区水务局继续做好孝妇河、淄河流域及其支流的河道综合治理工作，做好河道清淤，垃圾清理，排污口封堵、管网疏通与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沿河工业及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同时合理设置孝妇河橡皮坝水面深度，确保孝妇河城区段河床水不能淹没两侧排污管网。继续开展小河流生态治理，水质达到恢复鱼类生存目标要求。

3. 涉水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对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实施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或《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中重点保护区标准。杜绝排放对河道或城镇污水处理厂微生物产生抑制毒害作用的物质。企业要大力开展循环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相关企业要进一步规范缓冲应急池建设。

4. 人工湿地建设任务。进一步开展辖区生态湿地建设，完成岳阳河流域宝山水库人工湿地二期工程、范阳河流域汪溪湖人工湿地建设工程，实施淄河流域五阳湖人工湿地及孝妇河流域圣天湖人工湿地建设，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5. 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继续加大天津湾、源泉、神头地下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太河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按期开展水质监测，做好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应急工作，杜绝突发性污染事件发生，确保饮用水安全，严禁新上有污染的涉水项目。实施环保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通过废弃矿井、渗坑、渗井以及排污管网偷排偷倒有毒有害废水的违法行为，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二)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1. 燃煤电厂污染治理任务。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对辖区3家电厂进行综合治理，实施脱硫除尘提升改造，建设脱硝治理设施，达到重点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值要求。淄博华能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4#、5#机组、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山热电厂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淄博华能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6#、7#发电机组控制标准：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加大电厂烟气旁路拆除力度，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淄博华能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7#机组旁路拆除工作，2013年10月31日前完成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山热电厂

旁路拆除工作。

2.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任务。加大玻璃行业 NO_x 治理力度，辖区内玻璃生产企业以低氮燃烧技术为基础，采用 SNCR、SCR 等技术控制 NO_x 排放，浓度应低于 700 mg/m³；继续加大钢铁、水泥、建陶、耐火等行业的治理力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山东省地方标准，实施燃煤电厂、钢铁、焦化、建陶、化工等行业新一轮治理再提高工程，全面开展各行业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达到市行业治理规范要求；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按照《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要求，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并通过环保验收，确保各生产工序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到新标准要求；继续实施非电供热锅炉、工业锅炉的综合整治工作，对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环保治污设施改造，确保达标排放。要积极开展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逐步取缔建成区范围内 20t/h 以下的直燃煤锅炉，对 20t/h 及以上的锅炉实施治理，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400mg/m³。关停取缔建成区内直燃煤茶水炉、洗浴锅炉和饮食灶。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任务。对辖区重点化工企业继续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污染治理工程，进一步加强企业监管，减少 VOCs 的排放；年内全面完成辖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分离回收治理工作。区城管执法局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按照市政府下发的《淄博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建成区范围内餐饮业油烟污染清理整治工作，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4. 能源结构调整工作任务。积极推广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逐步调整辖区能源结构。充分利用泰青威天然气管线，加快辖区天然气管网建设，辖区内天然气管网覆盖到的所有耐火、板簧、玻璃、琉璃、锻打、建陶等燃煤企业全部开展天然气置换工作；加大社会服务业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置换力度，确保辖区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强化推进城区及周边集中供热工程建设，继续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取缔供热范围内直燃煤取暖锅炉。

5. 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任务。实施国家第 IV 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严格外地转入车辆环境监管。加大对全区机动车环保检验及环保标志发放工作的监管，加强网络监控平台建设，提高监管质量和水平。区交警大队要于 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辖区高污染车辆禁行区的划定，做好车辆的路检工作，同时要加快黄标车的淘汰进度。

6. 扬尘污染防治任务。进一步落实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各镇、街道、开发区作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重点污染片区防治工作力度，积极开展无尘化清洁镇和绿色社区的创建活动。要积极开展辖区内重点企业污染防治，主次道路冲洗保洁，背街小巷综合整治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继续实施企业“无尘清洁生产”工作，规范做好企业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大道路保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物流场所、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石料加

工企业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三）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任务

加强涉危企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规范化管理和安全转移“五联单”制度。提升辖区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管水平，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含重金属废弃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强力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进一步推动辖区企业、污水厂污泥处置工作，确保9月底前达到出厂污泥含水率低于60%的要求，实现污泥处置减量化要求。建设完成各镇（开发区）垃圾压缩中转站，进一步完善“村收—镇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建设。

（四）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工作任务

结合辖区功能区划要求，加快地区产业布局，深入实施“一核二区三片”发展规划，全力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工作，建立完善的产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坚决关停搬迁严重影响群众生活质量的企业，对城区内和村头巷尾的企业实施“退城入园”和“退村入园”，加快核心区内企业向工业园区搬迁、辖区内的企业向工业集中区集中的步伐，切实解决布局分散和污染扩散问题。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进一步规范辖区铸造行业的整合、淘汰工作，积极推动机械加工行业的整合工作；继续按照《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铸造行业调整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办发〔2011〕26号）要求，开展铸造行业调整提升年度工作，2013年底前淘汰取缔城市综合服务核心区熔化量为1t/h

以下的电炉，全面完成实施方案中第二阶段任务要求。取缔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生产工业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及“土小”企业。2013年6月底前完成城东街道良庄片区矿山开采和石料加工清理整治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有关单位是辖区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责任主体。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是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保障群众健康的迫切需要。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的工作方式。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组织、环保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的联合执法机制，制定详细方案，建立环保工作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任务到位、责任到位、项目到位、资金到位，保障辖区环保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督导，严格考核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进一步加大环保工作力度，对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责任部门要在每月2日前，将本单位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进展情况报区环保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分局）。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制度，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和区环保分局将组成联合督查组，定期调度、督查、通报和考核各项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区委、区政府将继续把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有关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并作为年度

评先树优的主要依据。对完不成任务、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问责。对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单位，要依法实施环保行政处罚，并对其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生产线实施停产治理。

- 附件：1. 2013 年度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及
对重点行业污染企业实施限期
治理任务分解表
2. 2013 年度重点污染点源环保
限期治理任务分解表

附件1

**2013年度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及对重点行业
污染企业实施限期治理任务分解表**

分类	序号	工作任务及目标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辖区环境质量要求	1	城市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65%。	12月31日	区环保分局
	2	孝妇河博山出境断面水质达到COD \leq 40mg/L, NH ₃ -N \leq 3.5mg/L。	12月31日	
	3	城市环境噪声按功能区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12月31日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4	全面完成市政府下发的2013年度减排工作任务, 实施总量排放指标作为区域、行业及企业发展的前置条件, 建立健全总量控制管理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全力推进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11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统计局
	5	开展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和山东东佳集团中水回用工程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治污减排工作; 完成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山热电厂、山东鲁耐密业、山东双桥耐火材料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工作, 同时开展7个畜禽养殖点源的减排工作, 按期发挥减排效能。	11月30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环保分局 区畜牧兽医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相关企业
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6	继续实施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30万千瓦时机组的脱硝实验, 严格执行《关于落实提前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淄环发〔2012〕136号)要求, 加大污染物治理力度, 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完成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7#机组旁路拆除工作, 并通过验收。	6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7	完成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山热电厂DCS控制系统和旁路拆除工作, 并通过验收。	10月31日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山热电厂
	8	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继续实施干熄焦工程建设, 按照《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要求, 6月底前完成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并通过环保验收, 确保各生产工序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到达新标准要求。	6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开发区 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
	9	加大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 对销售不合格油品的站点要依法予以查处; 辖区内各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要完成油气分离回收装置建设, 污染物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11月30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质监分局 区工商分局 各加油站

大气 污染 治理 工作	10	加大对建成区内露天烧烤、废品收购点废弃物焚烧的管理力度，禁止焚烧落叶、杂草及垃圾等杂物，杜绝扰民现象出现。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2013年6月底前完成建成区内餐饮业油烟污染清理整治工作，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6月30日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政园林局 区环保分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11	进一步强化推进城区及周边集中供热工程建设，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建成区供热范围内杜绝直燃煤取暖锅炉（燃煤电力锅炉除外），工业锅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建成区以外的取暖或工业锅炉实施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对不在集中供热范围内的采暖用户，积极推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开展供热工作。关停取缔建成区内直燃煤茶水炉、洗浴锅炉和饮食灶。	11月30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热力公司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保分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各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12	全面实施天然气置换工作，暂时无条件开展天然气置换工作的耐火、板簧、玻璃、琉璃、锻打、建陶等燃煤企业，继续实施污染物深度治理工作，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规定要求。	11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相关企业
	13	大力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机动车排气路检、抽检工作，路检、抽检率不低于辖区内在用机动车保有量的4%；进一步抓好机动车环保检测，严格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分类发放管理工作，严把机动车年检关，切实杜绝高污染车辆上路行驶；继续做好辖区出租车、公交车的双燃料改造工作，达到市政府确定的目标要求。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高污染车辆限行区域的划定。	11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区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14	开展建成区内主要道路及外环路的冲洗保洁工作，保洁率达到100%、机扫率达到90%以上，重点镇、街道、开发区辖区内道路保洁率达到90%，机扫率达到80%以上	11月30日	区市政园林局 区公路分局 重点镇、街道、开发区
	15	建成区内所有渣土和垃圾进行清运，继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扩大辖区绿化面积，进一步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11月30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市政园林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16	继续按照《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铸造行业调整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博政办发〔2011〕26号）要求，开展铸造行业调整提升年度工作任务，2013年底前淘汰取缔城市综合服务核心区熔化量为1t/h以下的电炉，全面完成实施方案中第二阶段任务要求。	11月30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环保分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各有关铸造企业

水污染治理工作	17	2013年5月31日前完成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并通过环保验收，发挥环境效益，同时配套完成二期DCS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实施污水厂二期规范化管理工作。	5月31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环保分局 博山环科污水处理厂
	18	全面落实白塔污水处理厂运营机制，加强环境监管，确保白塔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白塔污水厂验收工作。	6月30日	区财政局 区水务局 白塔镇 淄博海清水处理有限公司
	19	对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进行论证规划，完成污水厂选址和排污管网建设规划论证。建设完成山东东佳集团中水回用工程。	6月30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环保分局 开发区 山东东佳集团
	20	完成山东珑山集团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矿井水得到全部处理，封堵掩的、赵庄处矿井水排口。	4月30日	城东街道 山东珑山集团
	21	深入推进辖区污水处理工作，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筑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新建小区要全部配套中水回用工程，对老旧小区积极推广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石马镇镇驻地或集中式住宅区，要至少新建一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验收。	11月30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22	继续加大对孝妇河、淄河及其支流的综合治理力度，对范河、后峪河、倒柳河以及沙沟河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工作，确保沿岸生活及部分工业污水全部进入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合理设置孝妇河橡皮坝水面深度，确保孝妇河城区段河床水不能淹没两侧排污管网。继续对岳阳河、白杨河、石沟河、沙沟河河道进行综合治理，河道疏浚、河道清淤，封堵排污口，确保河流变清。	11月30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政园林局 区水务局 区环保分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23	加快建成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程建设，完成金晶路等路段污水管网建设工作，同时对现有管网做好维护、改造、提升、完善工作。	11月30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政园林局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24	进一步开展辖区生态湿地建设，完成岳阳河流域宝山水库人工湿地二期工程、范阳河流域汪溪湖人工湿地建设工程，实施淄河流域五阳湖人工湿地及孝妇河流域圣天湖人工湿地建设，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	11月30日	区水务局 区市政园林局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水污染治理工作	25	按照《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水系生态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孝妇河流域、淄河流域开展生态水系建设，实施谢家店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1月30日	区水务局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26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继续加大天津湾、源泉、神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善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分析定期监测工作。	11月30日	区水务局 区环保分局 区卫生局 有关镇、街道
	27	加强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监管，杜绝偷排偷放、私拉乱倒或直接向河道倾倒污染水体。严厉打击通过废弃矿井、渗坑、渗井以及排污管网偷排偷倒有毒有害废水的违法行为，确保环境安全。	11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水务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28	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继续开展自备水井关停工作，规范自备井取水行为。强化地源热泵供热站（点）环境管理，切实做到地源清水回灌，杜绝直排城市污水管网。	11月30日	区水务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危险废物、重金属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29	辖区内危险废物、重金属、医疗废物、废旧放射源收集和安全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安全处置，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11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区卫生局
	30	进一步推动辖区企业、污水厂污泥处置工作，确保2013年9月底前出厂污泥含水率低于60%的要求，实现污泥处置减量化要求。同时落实好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转移联单制度。	9月30日	区环保分局 各有关企业
	31	建设完成各镇、开发区垃圾压缩中转站，进一步完善“村收—镇运—区处理”垃圾处理体系建设。	6月30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关镇、开发区
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	32	结合辖区功能区划要求，加快地区产业布局，深入实施“一核二区三片”发展规划，全力抓好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工作，建立完善的产业准入和退出机制，坚决关停搬迁严重影响群众生活质量的企业，对城区内和村头巷尾的企业实施“退城入园”和“退村入园”，加快核心区内企业向工业园区搬迁、辖区内的企业向工业集中区集中步伐，切实解决布局分散和污染扩散问题。	11月30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环保分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	33	积极推广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充分利用泰青威天然气管线，加快辖区天然气管网建设，辖区内天然气管网覆盖到的所有耐火、板簧、玻璃、琉璃、锻打、建陶等燃煤企业全部开展天然气置换工作；加大社会服务业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置换力度，确保辖区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	11月30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环保分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有关企业
	34	关停淘汰辖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生产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小炼铁、土法石灰窑、焦宝石窑、小化工等落后产能企业。6月底前完成城东街道夏家庄片区矿山开采和石料加工清理整治工作。	11月30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公安分局 区工商分局 区供电部 区国土分局 区环保分局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35	制定环保综合治理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并逐级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3月31日	区环保分局 各镇、街道、开发区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36	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定期调度、督查、通报各项重点任务的完成情况，促进各项工作的全面开展。	自4月1日起实施	区政府督查室 区监察局 区环保分局

附件2

2013年度重点污染源环保限期治理任务分解表

(一) 二氧化硫治理企业名单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治理要求	完成时限
1	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	区环保分局	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对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6月30日

2	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对治理设施进行治理改造, 4#、5#机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新标准(烟尘限值20mg/m ³ , 二氧化硫100mg/m ³ , 氮氧化物100mg/m ³)要求; 6#、7#发电机组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烟尘限值20mg/m ³ , 二氧化硫50mg/m ³ , 氮氧化物100mg/m ³ 。	
3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山热电厂		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新标准要求(烟尘限值20mg/m ³ , 二氧化硫限值100mg/m ³ , 氮氧化物限值100mg/m ³)。	
4	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		改造二氧化硫治理设施, 新上一级碱吸收装置, 进一步降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5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6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山东万乔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开发区	在天然气覆盖范围内, 具备供气条件的企业实施天然气置换; 天然气管网未覆盖, 或不具备供气条件的企业, 对原有的二氧化硫治理设施进行治理改造,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10月31日
8	淄博小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	山东鑫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	山东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	淄博中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	淄博福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	博山蕉庄耐火材料厂			
14	博山社会福利保温材料厂			
15	双汇耐火材料厂			
16	华宏瓷珠厂			
17	荫柳郭经安耐火材料厂			
18	淄博万祥耐火材料厂			
19	蕉庄砖厂			
20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治理要求	完成时限
21	淄博洋泰纸业有限公司	开发区	在天然气覆盖范围内, 具备供气条件的的企业实施天然气置换; 天然气管网未覆盖, 或不具备供气条件的企业, 对原有的二氧化硫治理设施进行治理改造,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10月31日
22	淄博锦宇玻璃工厂			
23	博山航宇建材厂			
24	梁佩江熔块炉			
25	陈克俊熔块炉			
26	博山金达色釉料厂			
27	博山西旺陶瓷材料加工厂			
28	博山三龙建陶有限公司			
29	博山峰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0	博山腾飞制釉有限公司	白塔镇		
31	博山汽车板簧厂			
32	淄博博山金圣板簧厂			
33	淄博博山华扬板簧厂			
34	淄博市金龙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35	博山颜龙汽车板簧厂			
36	淄博博山恒升板簧公司			
37	淄博汇龙板簧制造有限公司			
38	淄博博山旭浩瓷器有限公司			
39	淄博博山宇飞陶瓷有限公司			
40	北京瑞斯福科技有限公司			
41	博山跃进汽车板簧厂			
42	博山鲁升汽车板簧厂			
43	淄博市博山龙凤板簧厂			
44	淄博市博山美璇钢材加工厂			
45	山东博山双龙板簧制造有限公司			
46	淄博博山聚祥农机配件厂			
47	淄博鑫昊型材有限公司			
48	淄博市博山友桐型材有限公司			
49	淄博敬禄农机配件有限公司			
50	淄博金戈型材有限公司			
51	淄博博山华晟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52	博山弘川型材有限公司			
53	淄博市博山呈龙板簧厂			
54	淄博颜祥轧钢有限公司			
55	淄博博山龙骏型材厂			
56	博山国家板簧厂			
57	淄博万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8	博山耐火材料实验厂			
59	博山宇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0	博山海眼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1	山东三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	淄博鑫泰煤矸石砖厂			
63	淄博火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治理要求	完成时限
64	博山新达汽车板簧厂	白塔镇	在天然气覆盖范围内,具备供气条件的的企业实施天然气置换;天然气管网未覆盖,或不具备供	10月31日
65	博山友发熔块厂			
66	国成泉熔块厂			

67	白宁熔块厂		气条件的企业,对原有的二氧化硫治理设施进行治理改造,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68	白塔晶焯熔块厂				
69	淄博强大集团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70	山东富安重型机械厂				
71	山东鲁耐窑业有限责任公司				
72	博山工业耐火材料厂				
73	博山冶金耐火材料厂				
74	珑山1井砖厂				
75	珑山2井砖厂				
76	淄博环节建材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淘汰气、煤两用玻璃圆炉。熔化炉、退火炉改用清洁燃料。
77	博山春景建材有限公司				
78	博山制药厂有限公司				
79	淄博银焯制酸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淘汰气、煤两用玻璃圆炉。熔化炉、退火炉改用清洁燃料。
80	博山鑫泽宇琉璃制品厂				
81	博山明珠琉璃工艺品厂	石马镇	在天然气覆盖范围内,具备供气条件的企业实施天然气置换;天然气管网未覆盖,或不具备供气条件的企业,对原有的二氧化硫治理设施进行治理改造,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82	冯八峪郑家斌琉璃炉				
83	博山富伟浮雕壁画厂				
84	山东百瑞耐火材料厂				
85	博山明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6	淄博汇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博山镇			
87	山东淄博岳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8	山东博山耐火材料厂一分厂	八陡镇			
89	山东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0	淄博宝祥玻璃有限公司				
91	淄博黑山玻璃有限公司				
92	博山龙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3	博山北峪煤矸石砖厂				
94	博山岳庄社会福利耐火材料厂	源泉镇			
95	淄博治德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96	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7	博山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8	博山方正墙体材料建材厂				
99	博山宏源玻璃有限公司				
100	博山青峰玻璃工艺制品厂		池上镇	淘汰气、煤两用玻璃圆炉。熔化炉、退火炉改用清洁燃料。	
101	博山治国玻璃工艺品厂				
102	淄博鑫沃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治理要求	完成时限	
103	杜玉峰玻璃厂	池上镇	淘汰气、煤两用玻璃圆炉。熔化炉、退火炉改用清洁燃料。	10月31日	
104	博山纪军玻璃工艺品厂				

105	泰和小区	开发区	完善取暖锅炉的脱硫、脱硝治理改造,或者开展取暖锅炉的清洁能源置换工作,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到的区域,要开展集中供热工作,淘汰自建取暖锅炉。	
106	热力公司白虎山供热站			
107	华成集团博山水泵厂			
108	中房翡翠园	城东街道		
109	八陡镇医院	八陡镇		
110	辖区内各村自建取暖锅炉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进行清洁燃料改造	
111	建成区内馒头房、茶水炉、洗浴中心			

注:对于新发现但未列入二氧化硫治理企业名单的同类型企业,随时发现,随时纳入治理范围,一并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二) 工业企业扬尘、固废治理单位名单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治理要求	完成时限
1	淄博祥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	1. 各企业所有粉性物料必须密闭储存,严禁露天存放;料棚内洒水降尘设施每天定时使用;所有存放粉性物料的场地必须实施硬化,必须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必须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运输必须封闭作业,并有喷淋等防尘措施。2. 进一步加强厂区道路的洒水、冲洗保洁,企业厂区范围内所有路面必须全部硬化,洒水、冲洗设施配备不全的必须尽快完善。洒水、冲洗设备要有专人管理,所属区域道路定时进行冲洗保洁,避免造成扬尘污染。3. 对车间内无组织扬尘点和易产生扬尘的点位要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时清扫,定时洒水。	6月30日
2	淄博先广水泥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3	淄博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	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			
5	淄博华鹏建陶有限公司			
6	淄博陆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7	山东大桥耐火材料厂			
8	山东万乔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	淄博小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	山东鑫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	博山宝石窑炉材料厂			
12	山东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	淄博铝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	淄博特种冶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	淄博中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	博山中科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7	淄博福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8	昃家庄耐火材料厂			
19	博山蕉庄耐火材料厂			
20	博山社会福利保温材料厂			
21	双汇耐火材料厂			
22	华宏瓷珠厂			
23	荫柳郭经安耐火材料厂			
24	博山岵山热电厂			
25	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热电厂			
26	淄博锦宇玻璃工厂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治理要求	完成时限	
27	博山航宇建材厂	开发区	1. 各企业所有粉性物料必须密闭储存, 严禁露天存放; 料棚内洒水降尘设施每天定时使用; 所有存放粉性物料的场地必须实施硬化, 必须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 必须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运输必须封闭作业, 并有喷淋等防尘措施。2. 进一步加强厂区道路的洒水、冲洗保洁, 企业厂区范围内所有路面必须全部硬化, 洒水、冲洗设施配备不全的必须尽快完善。洒水、冲洗设备要有专人管理, 所属区域道路定时进行冲洗保洁, 避免造成扬尘污染。3. 对车间内无组织扬尘点和易产生扬尘的点位要由专人负责管理, 定时清扫, 定时洒水。	6月30日	
28	梁佩江熔块炉				
29	陈克俊熔块炉				
30	博山金达色釉料厂				
31	博山西旺陶瓷材料加工厂				
32	博山三龙建陶有限公司				
33	博山峰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白塔镇
34	博山腾飞制釉有限公司				
35	蕉庄砖厂				
36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37	淄博奥森建陶有限公司				
38	淄博隆泰建陶有限公司				
39	山东益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0	淄博万峰陶粒厂				
41	淄博宇通交运有限公司				
42	博山耐火材料实验厂				
43	博山宇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4	博山海眼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5	博山新达汽车板簧厂	城东街道			
46	博山友发熔块厂				
47	国成泉熔块厂				
48	白宁熔块厂				
49	白塔晶焯熔块厂				
50	淄博冶金耐火材料厂				
51	博山工业耐火材料厂				
52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3	山东鲁耐窑业有限责任公司				
54	淄博富安陶粒厂				
55	淄博博山华峰特种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56	珑山1井砖厂				
57	珑山2井砖厂				
58	淄博环节建材有限公司				
59	淄博捷亨建陶有限公司				
60	淄博坤钼建材有限公司				

61	淄博钰隆陶粒有限公司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治理要求	完成时限
62	淄博天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1. 各企业所有粉性物料必须密闭储存, 严禁露天存放; 料棚内洒水降尘设施每天定时使用; 所有存放粉性物料的场地必须实施硬化, 必须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 必须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运输必须封闭作业, 并有喷淋等防尘措施。2. 进一步加强厂区道路的洒水、冲洗保洁, 企业厂区范围内所有路面必须全部硬化, 洒水、冲洗设施配备不全的必须尽快完善。洒水、冲洗设备要有专人管理, 所属区域道路定时进行冲洗保洁, 避免造成扬尘污染。3. 对车间内无组织扬尘点和易产生扬尘的点位要由专人负责管理, 定时清扫, 定时洒水。	6月30日
63	淄博锦汉建材有限公司			
64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淄博福颜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66	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67	博山彩釉砖厂	石马镇		
68	博山百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9	淄博长运钙业有限公司			
70	博山八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八陡镇		
71	博山耐火材料一分厂			
72	博山北峪煤矸石砖厂			
73	博山方正墙体材料建材厂	源泉镇		
74	山东万乔集团有限公司	博山镇		
75	山东东佳集团	山头街道		
76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开发区		

注: 对于新发现但未列入工业企业扬尘治理名单的同类型企业, 随时发现, 随时纳入治理范围, 一并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三) 废水治理企业名单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治理要求	完成时限
1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	开发区	废水深度治理, 达标排放。	11月30日
2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3	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		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达标后进入排污管网。	
4	博山开发区医院			
5	淄博万杰医院			
6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废水深度治理, 达标排放。	
7	淄博元兴化工有限公司			
8	淄博福颜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达标后进入排污管网。	
9	山头街道办事处卫生院			
10	博山颜神腰腿病医院	城东街道	废水深度治理, 达标排放。	
11	山东珑山集团污水处理厂			
12	淄博市第一医院		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达标后进入排污管网。	
13	博山区妇幼保健院			
14	博山区中医院			

15	博山区中山医院			
16	淄博奥森建陶有限公司	白塔镇	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17	淄博隆泰建陶有限公司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治理要求	完成时限
18	淄博新合和建陶有限公司	白塔镇	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11月30日
19	淄博超川化工有限公司			
20	博山鲁升化工厂			
21	淄博华王化工有限公司			
22	淄博宝华琉璃有限公司			
23	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	淄博市第一医院赵庄分院			
25	北博山镇中心医院	博山镇	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达标后进入排污管网。	
26	博山宝泰陶瓷有限公司	石马镇	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7	博山富伟浮雕壁画厂			
28	博山志刚陶瓷厂(陶瓷原料)	源泉镇		
29	福山煤矿	八陡镇	矿井水深度治理,达标排放。	
30	淄博福达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废水进行深度治理,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1	八陡镇医院		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达标后进入排污管网。	
32	山机医院			
33	博山区医院			
34	淄矿双山医院	城西街道		
35	博山电机厂医院			
36	源泉镇医院	源泉镇	建设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达标后进入排污管网。	
37	岳庄医院			
38	池上镇医院	池上镇		
39	辖区内板簧行业	有关镇、街道、开发区	对产生的冷却水进行综合治理,循环使用。	
注:对于新发现但未列入废水治理企业名单的同类型企业,随时发现,随时纳入治理范围,一并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四) 化工异味深度治理企业名单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治理要求	完成时限
1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开发区	按照《化工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深度治理,切实做到正常生产过程中厂界无化工异味。	11月30日
2	博山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3	淄博海盛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4	博山澳泰化工有限公司			
5	博山鑫涛有机玻璃厂			

6	淄博宏源焦化有限公司					
7	博山小乔化工厂					
8	博山泽圣熔剂材料厂					
9	淄博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白塔镇				
10	淄博华王化工有限公司					
序号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治理要求	完成时限		
11	淄博海洲化工有限公司		按照《化工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深度治理,切实做到正常生产过程中厂界无化工异味。	11月30日		
12	博山轻工化学厂					
13	山东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白塔镇				
14	淄博澍文化工有限公司					
15	淄博宝华琉璃有限公司					
16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博山制药厂有限公司					
18	淄博元兴化工有限公司	山头街道				
19	淄博福颜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20	淄博恒泰化工厂					
21	山东富安农药有限公司					
22	博山顺华化工有限公司	城东街道				
23	淄博固腾化工有限公司					
24	淄博荣邦化工有限公司					
25	博山吉利浮选剂厂	源泉镇				
26	博山东方化工厂					
27	淄博新洲化工有限公司	八陡镇				
28	淄博三福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石马镇				
29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博山镇				
30	辖区内板簧行业	各有关镇、开发区			对产生的油烟进行综合治理,减少异味产生。	
注:对于新发现但未列入化工异味深度治理企业名单的同类型企业,随时发现,随时纳入治理范围,一并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五) 关停取缔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治理要求	完成时限
1	博山前进减速机有限公司	开发区			关停取缔	6月30日
2	博山宏科机械有限公司					
3	淄博东洲工贸有限公司					

4	博山浩宇铸造有限公司					
5	蕉庄朱增海炼铁厂					
6	博山峰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7	淄博宝石窑炉材料有限公司					
8	季红伟焦宝石窑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治理要求	完成时限		
9	刘维星焦宝石窑	开发区	关停取缔	6月30日		
10	张文亭石灰窑					
11	岳峪村焦宝石窑					
12	和尚房村石灰窑					
13	尚庄焦宝石窑					
14	博山城义水泵厂（郭庄）	博山镇				
15	博山尚煊铸造厂					
16	下瓦泉焦宝石窑					
17	南邢村孙昭云黄表纸厂					
18	王济胜淀粉厂	山头街道				
19	乐疃村焦宝石窑					
20	东坡村滑石窑					
21	尖北村滑石窑					
22	恒泰化工厂石灰窑	城东街道				
23	孙凤林石灰窑					
24	杨乃杰石灰窑					
25	薛贤德焦宝石窑					
26	淄博博山富安铝石场	白塔镇				
27	梁传武焦宝石窑					
28	刘春焦宝石窑					
29	韩克静焦宝石窑					
30	王庆坤铸铁厂					
注：对于新发现但未列入关停取缔名单的同类型企业，随时发现，随时纳入关停取缔范围，一并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46 号

电话：0533-4110095

邮编：255200